

# 2023年中班语言教案我的名字 中班语言活动我的生气故事教案附反思(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集中执行简报篇一

坚持以^v^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总体部署，巩固和扩大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紧紧围绕法院的审判工作如何为“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保中央方针政策落实，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增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本领。

(一)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加强。以党员为骨干的干部队伍思想素质进一步提高，党组织服务推动机关各项业务工作协调、健康发展的举措进一步优化，机关管理和机关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机关党群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工作特色更加鲜明。

(三)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探索建立一整套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党建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党建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用制度管人管事。

(一)要深入学习和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增强党性观念，发扬优良传统。

(二)要在党建工作中立足于“创”，突出于“新”，针对党建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抓谋划、抓载体、抓典型、抓

亮点，强化对党建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克服只注重完成任务而没有特色的情况，做到有基础、有创新、有提高。

(三)要把党建工作和法院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党建工作要融入法院改革发展的大局，改变就党建抓党建，只抓党建不顾现实工作的做法，使党建工作与法院其它工作融为一体，做到思想、目标任务、行动三同步，提升创造力、凝聚力。

(一)坚持理论武装党员头脑。过好每月一次的党支部组织生活，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sup>v</sup>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一个决定、四个配套文件”的学习，深刻理解和把握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工作部署，组织生活做到有主题、有记录、有，形成党支部抓措施落实、机关党委抓监督检查的良好格局。紧密联系法院工作实际，学以致用、用以促学，不断把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各项任务上来。定期邀请党建专家或知名学者、教授到我院举办党建专题讲座、讲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前沿理论。联合院纪检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月”活动，提高干警党性修养。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一次全市法院系统党的理论知识竞赛，用竞赛的方式加深和巩固理论学习成果。进一步深化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抓好2—3个创建活动先进典型经验的和宣传工作，巩固创建成果，发挥先进典型在机关党建工作中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

## 集中执行简报篇二

进行某任务时，取得的成绩与所用时间、精力、金钱等的比值。产出大于投入，就是正效率；产出小于投入，就是负效率。工作效率是评定工作能力的重要指标。

### 二、怎样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

1、不管你面对的工作怎样艰巨，你都保持心平气和，集中精

力，把自己需要完成的事情都记录下来。

2、把整件工作划分为几个独立完成的部分，每个部分又分成多个容易解决的步骤，使工作变得有条理，方便自己着手进行。

3、每天为自己制定出先完成的工作目标，并且分先后次序，一切按照计划进行。

4、把较为复杂又艰巨的工作，放在最先完成，这样可以帮助你减轻工作的压力，发挥你的潜能。

5、把你已经完成的步骤写下来，再看看你还有什么需要改进的地方。

6、为每一个独立步骤定下最后完成的期限，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要让自己拖慢工作的进度。

7、不要只顾工作，忘了经常反省一下，要知道如果只是自己一味埋头苦干，就很可能连走失了方向都不知道。

8、很多时候，我们的时间都被自己的“优柔寡断”给浪费掉了，你得想办法克服这个毛病。

### 三、提高工作效率的附带条件

1、工作激情。工作激情也可以说是工作意愿，就是想不想做，想不想又好又快的做，是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工作，还是敷衍了事、拖拖拉拉地工作。

2、工作方向。工作方向也是工作的目标，正所谓有目标才有动力。

3、工具的选择和使用。选择好的工具能使得事半功倍，而工

具的使用就要求我们不懂莫装懂，能够虚心请教他人。自己懂的，也能不因自己的私利而无视工作同伴的求教，毕竟，每个工作都不是仅凭个人能力就能完成的。工作本是一个集体项目，愉快的合作才能提高效率。

## 执行力

### 一、什么是执行力？

执行力是指有效利用资源、保质保量达成目标的能力，指的是贯彻战略意图，完成预定目标的操作能力。是把企业战略、规划转化成为效益、成果的关键。

### 二、员工执行力的三层含义。

- 1、具备完成工作任务的潜在胜任能力
- 2、具备完成工作任务的显在操作能力
- 3、技术创新和能力提升的自觉能力

### 三、没有执行力就没有竞争力

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

决策性，强调战略性体现方向性

管理层，强调有效性体现策略性

执行层，强调技术性体现执行力

### 四、影响执行力的若干因素

个人因素 组织因素 社会因素

个人因素。个人——思想境界技术能力行动能力

组织因素。组织——业务计划团队合作执行能力

社会因素。社会——经济水平hr总水平执行能力

## 五、提升执行力的三个关键要素

发展战略细节沟通团队管理

发展战略——方向性问题：决定做正确的事（决策者的工作职责）团队沟通——机制、制度、文化氛围（管理者的工作职责）细节管理——计划、流程、操作（执行者的最终体现）

## 六、工作计划执行力弱，计划工作落实不彻底的原因

1. 对工作计划认识尚未完全到位。主要表现在部门和个人对工作计划的制定应付了事，所制定的工作计划未能在实际的工作中起到切实的指导作用，对待工作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被动接受。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目标不适应。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有些员工由于缺乏对自身工作的了解，对工作存在问题研究不多，了解不深，对自身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把握不准、分析不透，使工作计划的制定缺乏有效的根据，没有工作措施，没有明确目标，使人无所适从。

3. 执行者工作责任心不强。对上级布置安排的工作，有的态度不积极(脱落)，业务不扎实，工作不细致（马马虎虎）；有的热情不够（散漫）；有的敷衍了事（应付）；有的推诿扯皮（推卸责任）；有的想法设法找借口、找理由，消极对待。

工作计划的关键在落实

计划要有务实的态度，将计划、目标转化成一系列具体的、能够执行的措施才是真正关键所在，从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最终达到目标要实现的效果。因此工作计划的制定更要注重落实。这就是要加强员工的实施性，每个员工都应对自己的工作目标明确。同时负责人对员工的工作计划把关。通过把关，使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确保每月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 集中执行简报篇三

### 一、入职时基本情况

毕业生见习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57

2. 此表由指导教师保管，见习期满后，此表交到组织人事部。  
58

### 一、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一）专业骨干教师培训

为不断提高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按照菏泽市下达的培训计划，我校积极组织骨干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要求参训教师认真培训，切实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带动本校该专业的教师成为本专业教学、研究的领路人。“十二五”期间，我校共选派11名教师参加了国家级培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通过国家级培训，使教师转变了教育观念，更新了知识结构，提高了理论层次，增强了专业实践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为我市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 （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

中等学校可持续发展。“十二五”期间，我校选派了1名教师

参加了省教育厅组织的青年教师企业实践活动，另外还组织了部分青年教师到本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通过企业实践，提高了教师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水平，使教师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动手能力，带动了课程改革与专业建设，使教师成为名副其实“双师型”专业骨干教师，以满足职业教育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

### （三）特聘兼职教师资助项目

我校开设的专业种类多，有相当一部分专业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特色，然而专业教师却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为此，学校紧紧围绕特色专业聘请了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专业人才，担任相应的教学工作，“十二五”期间我校共聘请兼职教师8名，极大的提升了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质量。

## 二、存在问题

我校职业教育发展不迅速，究其原因一是群众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存在误区，家长不愿将孩子送到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直接导致职业学校招生困难，职业教育发展缺乏活力，教师培训学习、进修的积极性受到影响；二是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薄弱，很多学校缺乏实训基地，教师继续教育受到制约，影响了我市职业教育的质量；三是“双师型”教师数量不足，水平不高，很多教师没有系统接受过职业教育理论与方法的培训，教育教学能力相对较低，尤其是课程开发能力弱，很难根据企业需要将新知识、新技术融入教学中。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继续加强中职师资队伍建设，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不断完善政策机制，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教师培训经费，促进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参加国家级，继续选派青年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加强“双师型”教师培训，强化

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促进我校职业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 车工实习计划执行总结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本学期进行了车工工艺学实训活动。在有关老师的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本学期的实习任务，本次实习效果良好，现对实习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如下。

### 一、教学质量从备好课开始

备课要力求严谨充分，要上好实习课就要备好课，备好课是上好实习课的先决条件，也是教学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的首要环节。备课不仅要备教材，备实习操作的各种方法，还要拟定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教案力求从各个方面入手，既要扣紧本实习课的内容，又要突出讲解重点、难点，这样才能做到有的放矢。教师在备课时，要按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全面考虑，并且把工艺课备好，在实习教学全过程中贯穿工艺课的讲解。比如卡尺、千分尺等各种量具的应用，同学们必须在实习操作之前熟练掌握和应用，这样有利于实习课的顺利进行，确保教学质量。

### 二、上好第一堂课最关键

生，生产实习课才能顺利进行。在教学中一定要讲清各种机床、砂轮机等的安全操作规程，实习中工作服的穿戴要求及文明生产规范等，要求学生不仅要认真听，还必须牢记。如不须戴手套操作机床、女生必须戴工作帽、搞好车间卫生等。除此之外，还要使他们认识到这门课的重要性，让学生对这门课产生浓厚的学习兴趣，明确学习目的，为今后学习技术打下良好的基础。结合当前的就业形势，教育他们只有学好专业技术，才能走上社会，适应市场的需要。

### 三、注重基本功训练



车工的基本功训练应以车床的基本操作方法，工件的装夹，刀具的选择、刃磨和装夹三个部分进行。在训练车床的基本操作方法时，车床主轴转速不宜过高，这主要是使学生通过上机操作，训练两手在操作过程中的协调能力，要求能灵活地调整车削速度和控制进给量。工件的装夹旨在训练学生正确选择装夹基准，找正校准工件中心位置。这两项内容学生接受掌握较快；本环节应以刀具的选择、刃磨和装夹训练为主要训练项目，因为常用车刀的刃磨是车工实习课的重点，要想刃磨出合格的车刀，就必须在刃磨姿势、刃磨动作和刃磨角度上严格要求，并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使用砂轮刃磨车刀的角度。在实习过程中学生逐一轮流地进行，单个辅导，在学生操作时笔者一般都站在旁边观察指导，随时纠正错误，并示范讲解。在每个同学都练习完毕后总结分析，对于在练习中掌握较好的学生提出表扬并要求继续巩固练习，对于掌握不足的方面改进。对练习中掌握较慢得个别同学进行辅导纠正刃磨姿势、动作并给予一定鼓励。并在练习刃磨刀具的同时结合切削三要素进行分析，对试车的切屑进行分析，使学生理解切削知识，掌握刃磨刀具的技能。让学生了解作为一名合格的车床操作工人，不仅要在生产中能加工出合格的产品，还必须熟练掌握车刀的刃磨方法，如各种刀具的前角和后角、切削刃的磨削技巧等。并能根据刀具材料的不同选择不同的磨削方法，明确刀具刃磨技术在机械加工生产中的作用，懂得一把好的刀具对提高生产率、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性。练好刀具刃磨技术，是成为一名合格的技术工人的基本条件。

#### 四、正确选择实训课题，提高操作技能

#### 五、加强巡回指导，及时总结，定时考核

巡回指导是在生产实习中不断巡视检查学生的操作姿势和操作方法是否正确规范，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每天实行结束后对学生练习中普遍存在的问题集中总结指导，并在此基础上强化要领，从而加快技能的巩固和掌握。对个别学生出现

的问题，进行动作要领的反复示范，使学生对规范动作得到充分理解，并能根据动作要领熟练操作。并且在每个课题实习结束后进行阶段考核，这样可以充分掌握每一个学生的练习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典型问题，对改进教学方法、评判教学效果以及对学生成绩考核予以公正的评定。总之，要充分发挥实习指导教师 in 专业课实习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努力培养实用型高素质的技术工人。

车工实习指导教师：孙雪琴德州四方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5年12月

## 集中执行简报篇四

一季度不少于一次生活会：

三、每人每年不少于一次的企业文化宣传（在相关的会议上）；

三、针对项目召开专题会议1次得2.5分，满分5分。与员工单独沟通1人/次得2.5分，满分5分。

四、列入考核项，替代综合素质评定。

项目部：

四、参加学习一次得20分，学习体会得40分。

部门：

六、部门经理学习一次得5分，无学习心得扣5分；

七、部门员工学习一次得10分，学习心得10分；

八、列入考核项，替代综合素质评定。

注：部门经理、项目经理不组织学习为0分，员工不扣分。

## 集中执行简报篇五

### 2011年上半年执行工作总结

我院在县委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关心指导下，以\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_精神，牢固树立“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认真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县委“五城”建设要求，大力开展“百日执行会战”活动，全面推进法院执行工作改革，狠抓执行队伍建设，现已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

#### 一、2011年上半年我院执行案件收结案等基本情况

2011年1月至6月份，我院累计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64件，较去年同期上升，执结374件（加旧存案件），上升，结案率，同比提高了个百分点，收案标的万元，全院执行案件结案数首次实现时间过半，数字过半的要求，执行工作整体呈动态平衡的良性发展态势，同时也为我院向“百日执行会战”目标迈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2011年上半年执行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

1神，按照全国、全省法院2011年执行工作意见的安排部署，省法院决定在全省法院开展“百日执行会战”专项活动，我院按照省法院关于开展“百日执行会战”专项活动的要求及市中院的安排，于3月20日起开展“百日执行会战”活动。

来，全盘规划、整体联动、务求实效。突出打击“有钱赖帐、欠债高消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恶意行为，妥善化解涉特殊主体案件和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加强执行和解、实

施执行救助，讲政治、顾大局、重民生。建立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在本次专项活动中，我院整合执行局和各人民法院执行力量，组建三个集中执行工作组；施行工作组向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日报告制度，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政法委汇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执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指导、参加执行工作。截止6月底，我院已成功执结99件案件，涉案标的达万元，集中拘留4人，公开曝光“老赖”，1名，移送公安机关1人。

## 2、推进反规避执行，维护法律权威。近年来当事人

2规避执行活动。为全力推进活动开展，执行局已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并严格制定措施，要求从立案、分案、输案、办案到结案等各个环节细抠严办，进一步发挥集约化、信息化的查控功能，提高执行工作效率；鼓励执行干警积极调研探索建立有效联动、综合治理执行的长效机制，促使反规避执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截至目前，顺利完成比较突出的反规避执行案件7件，在已执结案件中，执行实际到位率也大幅度提高。

在反规避执行活动中，针对被执行人确实具有履行能力而消极对抗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我院坚决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已经查封的财产，及时予以拍卖；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对应当协助执行而拒不协助执行的协助执行人，对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的责任人员，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313条规定和\_常委会的立法解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这种强硬的执行措施，成功的遏止住一部分准备规避执行的“老赖”。今年上半年我院向公安机关移送一起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判决罪案件，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立案侦查。在开展反规避执行活动中，我们还主动与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等机构的联系，积极参与全国法院执行威慑机制的建立，通过完善执行威慑机制，防止被执行人规

避执行。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半年的工作安排

- 1、反规避执行中限制高消费令在落实上还存在比较大的问题，一些商家出于自身利益对被限制高消费的顾客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使得限制高消费令对于被执行人的威慑作用不大。监管机制尚不完善，这也给了被执行人可乘之机。
- 2、司法救助力度有限。一些无可供执行财产、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等难以执行到位的案件，申请执行人生活确实困难，现有的司法救助力度不能很好的解决申请执行人的生活困难。
- 3、执行案件结案率、和解率、执行金额到位率相对于较低。

上述存在的不足将会是我院下半年工作的重点，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我局全体同志将会在院党组的领导下，以更饱满的工作热情，更顽强的工作斗志，更突出的工作业绩，让领导放心，让群众满意。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集中执行简报篇六

这学期我继续与赵老师合作带中班。在上一学期，每个孩子无论是在卫生习惯还是自理能力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而且在知识上有一点小的积累。针对以上班级状况和个人情况拟定本学期工作计划。

作为一名幼儿教师及班主任。我深知幼儿的教育是根的教育，在本学期严格遵守教育法规，师德规范，作到为人师表。在工作中要求真、求实、求新。以积极热情的心态完成园里安排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园里各项活动。

## 一、教育教学工作

在教学中，为了实现有效教学必须认真备好每节课，为幼儿创设良好的机会与条件，提供充足的操作材料，注意将理论贯穿于教学实践中。善于总结经验，认真撰写教育随笔，以提高自身能力与写作能力。了解幼儿原有知识技能质量，他们的兴趣、需要、方法、习惯、学习新知识可能遇到的困难，并采取相应措施。激发幼儿情感使幼儿产生愉快的心境，创设良好的课堂气氛。要积极参加公开课，多看对业务有帮助的书籍。不断拓宽知识面，为教学内容注入新的活力。在教学活动中，根据班上幼儿年龄特征，充分调动各种感官感知事物。在一日活动中注意教给幼儿初浅的、简单的生活知识经验，培养幼儿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中处理好师幼关系，以多种形式引导幼儿有兴趣地参与活动，并主动地去学习，更好的因材施教，因人施教，更好的培养幼儿全面发展能力。

## 二、班级日常管理

在日常生活中引导幼儿了解自己与集体的关系，让幼儿知道自己是集体中的一员，并乐于参加集体活动。教育幼儿关心集体，关心同伴，礼貌待人。对幼儿进行品德教育，使幼儿养成有道德、有智慧、有礼貌的好孩子，并同家长密切联系，加强幼儿一日常规养成教育，加强幼儿幼儿各种行为习惯培养训练，使幼儿生活习惯、学习习惯在上学期原有基础上有一定发展。

加强晨检工作，如实填写“消毒记录”、“出勤率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各项表格。做好毛巾、口杯、寝室的消毒工作。坚持用紫外线消毒，加强晨检工作，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消毒。经常开展户外体育活动，增强幼儿体质，根据天气的变化，督促幼儿增减衣服，给生病的幼儿以特殊的关爱，按时喂药，观察孩子身体的细微变化，做到早发现、早治疗。

### 三、安全工作

教给幼儿一些安全知识，强化幼儿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不吞食异物，不玩火、水、电、不从高处往下跳，不乱爬高，不吃陌生人东西，不跟陌生人走，发生危险时会大声呼救。加强一日活动各个环节的管理，做到人到心到，谨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 集中执行简报篇七

### 一、抓好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宣传和教育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落实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积极参加市干部在线学习城和大讲堂活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十七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八届六次全会、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和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v^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和《中国^v^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进一步弘扬心系群众、廉政为民的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开展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

### 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为规范，对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心慈手软，决不姑息养奸。

### 三、加强干部作风和基层廉政工作

1、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全面加强新形势下规划系统干部职工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建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廉洁自律、机关效能、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制度机制，进一步

促进干部职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切实形成八个方面的良好作风。

2、加强基层反腐倡廉工作。继续加强对教职工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廉政谈话，全面开展科级干部述廉述职和民主测评等工作。

#### 四、强化组织领导，开创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

作为教育教学单位，做好反腐倡廉工作显的尤其重要。为此，我校将反腐倡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范围。一是加强领导。校长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二是完善机制，校反腐倡廉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深入查摆党性党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三是加强督查。校党组定期对各处室及教工反腐倡廉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跟踪问效，确保反腐倡廉工作落到实处。

### 集中执行简报篇八

1、负责片区内的所有安装以及售后服务工作。

2、负责片区内常规售后解答和处理。

3、在安装或维修过程中,与客户交流时要热情、细心,认真客观的解答用户提出的各项问题。

4、安装和维修完成后要清理卫生,并将自己名片放置设备明??位置。

5、对于有维保合同单位定期回访、巡检,确保客户满意度。

6、不外出售后人员根据售后经理安排对客户寄回的需要维修



的产品修复、测试。

7、协助同片区销售人员维护客户关系,耐心听取客户意见并反馈给售后经理和同片区销售经理。在售后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总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便技术部门及时改进。

## **集中执行简报篇九**

- 2、确定项目阶段性目标和资源的分配与运用;
- 3、协调项目相关人员,管理项目所需资源的分配;
- 4、使用恰当的工具跟进项目进程;
- 5、对项目团队提供支持和指导;
- 7、持续监督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所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 8、与客户密切沟通,确认工作优先级别;
- 10、确保客户的需求和对作品的反馈能准确快速的传达给制作人员;
- 11、及时准确应对客户提出的需求,并据此及时调整项目的优先级别;

## **集中执行简报篇十**

- (一)县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自治县人民法院;
- (三)市辖区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1983年9月2日修改）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基层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除审判案件外，并且办理下列事项：

（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1983年9月2日修改）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项）

第二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一）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三）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

（四）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1983年9月2日修改）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二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三）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四）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包括：

-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三）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七条 高级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高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

第二十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 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三) 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四)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第二十九条 专门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最高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其他需要设的审判庭。

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二) 对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第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

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

###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二十三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法院院长，或者被任命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1983年9月2日增加本款）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_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地方各级\_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直辖市\_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省、直辖市\_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_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_常务委员会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_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全国\_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期与本级\_每届任期相同。

各级\_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在地方两次\_之间，如果本级\_常务委员会认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须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报经上级\_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设助理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任免。（1983年9月2日修改）

助理审判员协助审判员进行工作。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出，经审判委员会通过，可以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

第三十八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二十三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由原工作单位照付工资；没有工资收入的，由人民法院给以适当的补助。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设书记员，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并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员，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法医。

各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警察若干人。

第四十二条（1983年9月2日删去）

全国\_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_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_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3年9月2日\_主席令第五号公布施行）

一、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专门人民法院”修改为“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删去第三项“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授予的职权范围内管理司法行政工作。”